

臺南市官田區嘉南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與管理原則

111 年 10 月 17 日修訂

一、 依據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資(三)字第 1112703637 號及臺教資(三)字第 1112703637 號函。
- (二)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09 月 05 日公告第 205519 號。
- (三)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-19 暫停實體課程學生學習與評量處理原則。

二、 目的：本校為提昇本校全體教師在資訊化教學上的應用，且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。

三、 載具：本處所指為平板電腦與充電車。

四、 借用對象：本校在職教師同仁。

五、 借用方式及期限：

- 1、每學期借用次數不限，每次借用以一天為限。如有特殊需求者，經教導處認可後，得視情況專案申請延長時間。
- 2、借用平板時，任課教師請提前一日至「任課班級」填寫生生用平板借用登記表。
- 3、本校平板置放於「各班教室」之充電車，借用人領取平板時需清點相關配件，使用完畢後亦請任課老師協助監督檢查每位同學平板，確定機器功能外觀正常後，歸還至保管處並完成簽名，並依照編號放置於充電車內。

六、 使用與保管：

- 1、為維護校園軟硬體系統與網路正常運作，非經資訊管理單位許可且取得合法授權之軟體，任何人不得自行增刪於載具。若有違反事宜者，所有法律後果當自行負責。
- 2、所有的載具設備均應愛惜使用，不得拆卸設備(含配件)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，亦不得非經資訊管理單位許可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
- 3、使用網際網路時須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，並不得從事不當行為。
- 4、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使用電子書閱讀器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；若因借用保管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5、歸還時，借用單位將與借用申請人當場檢視設備是否正常、配件是否齊全，若有損毀、遺失或人為疏失造成設備損壞，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
6、保管者應負保管之責，充電車平時需上鎖防盜並做簡易外觀清潔，班級借用歸還時請協助檢查設備是否有損毀、遺失等狀況。

七、 損壞、遺失處理與賠償：

借用人之載具設備發生以下故障等相關問題時，須負相關賠償責任：

- 1、設備軟、硬體於借用期間因人為操作不慎損毀、污毀等問題需送廠維修時之維修費用。
- 2、相關配件有遺失或損壞者，照價賠償。
- 3、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致無法修復時，借用人須購置同廠牌規格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或照價賠償。

八、 本管理原則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謝松志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謝松志

校長

嘉南國民小學
校長 呂麗蓉